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预案，现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其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将上述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银华_____

蒋胤华_____

舒 建_____

年 月 日